

010215

# 宁德地区计划志

NINGDE DIQU JIHUA ZHI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 宁德地区计划志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委员会编

主 编 周敦彬

副主编 江 浩 林春贵

福建人民出版社

##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主任	缪希铃	龚守栋	陈诸玉				
副主任	主任	周敦彬						
成员		刘世明	刘建华	郭勇				
		廖恒星	张雄	薛寿唐	张锐	吴友华		
		陈平	姚爱玉	张景旻	周清			
办公室主任		廖恒星	张雄					
工作人员		陈平	阮慈良	甘久钟				

## 《宁德地区计划志》审稿领导小组

组长		周敦彬						
副组长		刘世明	刘建华	郭勇				
成员		陈诸玉	颜克标	张维俭	叶元顶	游振金		
		左兆伟	杨宇辉	余深林	苗月英	方秀英		
		李月仙	廖恒星	张雄	薛寿唐	张锐		
		吴友华	陈平	姚爱玉	张景旻	周清		
		阮慈良	甘久钟					

##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人员

主编		周敦彬						
副主编		江浩	林春贵					
编辑人员		张雄	阮慈良	甘久钟	陈平			
资料员		李月仙	姚爱玉	余家庆				

##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主任	缪希铃	龚守栋	陈诸玉			
副主任	成员	周敦彬					
副主任	成员	刘世明	刘建华	郭勇			
副主任	成员	廖恒星	张雄	薛寿唐	张锐	吴友华	
副主任	成员	陈平	姚爱玉	张景旻	周清		
办公室主任		廖恒星	张雄				
工作人员		陈平	阮慈良	甘久钟			

## 《宁德地区计划志》审稿领导小组

组长		周敦彬					
副组长		刘世明	刘建华	郭勇			
成员		陈诸玉	颜克标	张维俭	叶元顶	游振金	
成员		左兆伟	杨宇辉	余深林	苗月英	方秀英	
成员		李月仙	廖恒星	张雄	薛寿唐	张锐	
成员		吴友华	陈平	姚爱玉	张景旻	周清	
成员		阮慈良	甘久钟				

##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人员

主编		周敦彬					
副主编		江浩	林春贵				
编辑人员		张雄	阮慈良	甘久钟	陈平		
资料员		李月仙	姚爱玉	余家庆			

##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主任	缪希铃	龚守栋	陈诸玉			
副主任	成员	周敦彬					
副主任	成员	刘世明	刘建华	郭勇			
成员		廖恒星	张雄	薛寿唐	张锐	吴友华	
		陈平	姚爱玉	张景旻	周清		
办公室主任		廖恒星	张雄				
工作人员		陈平	阮慈良	甘久钟			

## 《宁德地区计划志》审稿领导小组

组长		周敦彬					
副组长		刘世明	刘建华	郭勇			
成员		陈诸玉	颜克标	张维俭	叶元顶	游振金	
		左兆伟	杨宇辉	余深林	苗月英	方秀英	
		李月仙	廖恒星	张雄	薛寿唐	张锐	
		吴友华	陈平	姚爱玉	张景旻	周清	
		阮慈良	甘久钟				

## 《宁德地区计划志》编纂人员

主编		周敦彬					
副主编		江浩	林春贵				
编辑人员		张雄	阮慈良	甘久钟	陈平		
资料员		李月仙	姚爱玉	余家庆			

## 序

闽东的计划编制工作始于1953年的试编全区农业生产计划。1954年8月成立专署计划统计科后计划工作步入轨道,从编制单一农业计划内容增至工业、商品流转、基本建设等,并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1956年7月成立专署计划委员会,尤其是改革开放后,计委的工作重点移至区域宏观规划,计划编制内容由经济建设扩充至文教、卫生、体育、科技等领域。计委职能由编制计划、检查督促计划执行情况拓展为研究战略、制定规划、综合分析、调查研究、决策参谋、培育市场、重点建设、协调服务,积极推进经济的健康发展,为经济活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毋庸置疑,计划工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一直起着重要的作用,也是市场经济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手段。特别是对于闽东这样一个经济尚不发达的地区,搞好市场经济建设,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更离不开宏观调控的重要作用。因此,必须切实搞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精心描绘闽东经济社会发展的跨世纪宏伟蓝图,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抓住关键点,举全区之力搞好牵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的建设项目,发挥计划部门的职能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我区“靠山脱贫、兴海致富”战略的有效实施,勤劳勇敢的闽东人民凭借优越的区位优势,丰富的山海资源和中央、省赋予的各项优惠政策,顽强拼搏,奋起追赶,在闽东这并海隅山陬的版图上建立起一个开放、文明、富裕的滨海城市,当为期不远。

编纂出版《宁德地区计划志》旨在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闽东计划工作的特点以及它在全区经济建设不同时期所起的重要作用;旨在为闽东各级决策者和从事经济研究工作的专家、学者提供经济建设地情资料;旨在让闽东从事计划工作的同仁更好了解闽东的历史,正视闽东的现在,面向闽东的未来,使计划编制更能贴近闽东的实际,使经济发展思路和战略的确定更能体现闽东的特色,推进闽东经济建设上新台阶,如期实现闽东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奋斗目标。

《宁德地区计划志》以翔实资料为基础,记载各计划时期闽东经济社会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有中、长期计划,亦有年度计划,是一幅较能

反映闽东建设进程的曲线图。但因行政区划变动频繁造成部分档案散失，是本书的一个缺憾，加上编者水平受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有识之士雅正。

值此《宁德地区计划志》付梓之际，谨向关心并支持本志编纂的领导和有关人士以及为本书辛勤耕耘的编辑人员表示感谢！

谨书片言，权以为序。

宁德地区计划委员会主任 周敦彬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 编辑说明

一、本志上限为“一五”时期初年即1953年，下限除大事记、计划工作机构延伸至1997年外，主体内容下限到“八五”时期末年即1995年，其中长期规划延至2000年。

二、本志为节省篇幅，避免交叉重复，除1963~1965年调整时期外，对各计划时期年度计划与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均进行综合编辑。

三、本志计划编制与执行内容中所述数字除括注外，均系现辖区数字。

四、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地区档案馆、地区计委档案室和相关单位的资料室，不一一注明出处。

五、本志数据书写均按法定计量单位。

六、本志地名称谓均按当时习惯称呼。如1950~1967年所指专区、地专或专署，均系福安专区专员公署或福安专员公署的简称；1968~1970年所指专区或专革，均系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的简称；1971~1977年所指地区或地革，均系宁德地区革命委员会的简称；1978年后所指地区、宁地或行署，均系宁德地区行政公署的简称。



# 目 录

概 述 .....	( 1 )
大事记 .....	( 8 )
<b>第一章 计划工作机构</b> .....	( 25 )
第一节 机构队伍 .....	( 25 )
第二节 职能职责 .....	( 27 )
第三节 党组织设置 .....	( 33 )
<b>第二章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b> .....	( 43 )
第一节 “一五”计划编制 .....	( 43 )
第二节 “一五”计划执行情况 .....	( 46 )
第三节 “一五”计划管理 .....	( 51 )
<b>第三章 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8~1962)</b> .....	( 62 )
第一节 “二五”计划编制 .....	( 62 )
第二节 “二五”计划执行情况 .....	( 68 )
第三节 “二五”计划管理 .....	( 72 )
<b>第四章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63~1965)</b> .....	( 76 )
第一节 调整时期年度计划编制 .....	( 76 )
第二节 调整时期计划执行情况 .....	( 80 )
第三节 调整时期计划管理 .....	( 80 )
<b>第五章 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 (1966~1970)</b> .....	( 84 )
第一节 “三五”计划编制 .....	( 84 )
第二节 “三五”计划执行情况 .....	( 87 )
第三节 “三五”计划管理 .....	( 93 )
<b>第六章 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 (1971~1975)</b> .....	( 94 )
第一节 “四五”计划编制 .....	( 94 )
第二节 “四五”计划执行情况 .....	( 97 )
第三节 “四五”计划管理 .....	( 103 )
<b>第七章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b> .....	( 105 )

10

第一节	“五五”计划编制.....	(105)
第二节	“五五”计划执行情况.....	(107)
第三节	“五五”计划管理.....	(118)
<b>第八章</b>	<b>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1~1985)</b> .....	(119)
第一节	“六五”计划编制.....	(119)
第二节	“六五”计划执行情况.....	(122)
第三节	“六五”计划管理.....	(128)
<b>第九章</b>	<b>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 (1986~1990)</b> .....	(135)
第一节	“七五”计划编制.....	(135)
第二节	“七五”计划执行情况.....	(139)
第三节	“七五”计划管理.....	(142)
<b>第十章</b>	<b>第八个五年计划时期 (1991~1995)</b> .....	(151)
第一节	“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编制.....	(151)
第二节	“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调整.....	(162)
第三节	“八五”计划执行情况.....	(167)
第四节	“八五”计划管理.....	(174)
<b>第十一章</b>	<b>长期规划</b> .....	(177)
第一节	长期规划编制.....	(177)
第二节	长期规划内容.....	(178)

## 概 述

宁德地区通称“闽东”，地处中国沿海中间地带，位于福建省东北部，处于东经 118°32′~120°44′、北纬 26°18′~27°40′ 之间，北与浙江接壤，南连福州，西临南平地区，东与台湾岛隔海相望，国道 104 线斜贯南北。1995 年，全区陆地总面积 1.34 万平方公里，海洋总面积 4.46 万平方公里；辖 3 市 6 县、123 个乡镇、5 个街道办事处、2147 个行政村；全区有 309.34 万人口，其中畲族人口 15.73 万人，占全国畲族总数的 40%，是畲族的主要聚居地。

闽东陆地整个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山高谷深，沟谷纵横，地形以丘陵低山为主，太姥山、鹳峰山、洞官山斜贯西北部和中部，有千米以上的山峰 913 座。区内河流主要有交溪、霍童溪、古田溪三大水系，其中交溪为福建省五大水系之一。闽东另一显著特点是海域辽阔，海岸曲折，港湾众多，岛屿星罗棋布。海岸线长 878 公里，约占福建省的三分之一。大小岛屿 344 个，主要岛屿有台山列岛、嵛山岛、四孺列岛、浮鹰岛、西洋岛、三都岛；主要海湾有沙埕湾、晴川湾、福宁湾、三都澳、三沙湾；主要港口有三都港、赛岐港、三沙港、沙埕港等。

宁德地区属中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 13.4℃~20.2℃，沿海与山区温差达 4~5 摄氏度。年平均日照 1700~1900 小时。年降雨量 1250~2350 毫米，总雨量由沿海向山区递增，柘荣、周宁、宁德等县（市）超过 2000 毫米，居全省之最。无霜期 235~300 天。常见的灾害性气候主要有台风、暴雨、五月寒、秋寒及夏秋寒。

1995 年，全区耕地面积 217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0.8%，其中水田 167 万亩，有林地面积 897 万亩，牧草地 5366 亩。水域面积 4.46 平方公里，有著名的台山、西洋、三沙、东吾洋、官井洋渔场，其中官井洋是全国唯一的大黄鱼天然养殖场。滩涂面积 65.4 万亩，其中可利用滩涂养殖面积 24.5 万亩。区内盛产竹木、茶叶、油茶、槟榔芋、四季柚、绿笋、猕猴桃、芙蓉李、晚熟荔枝、对虾、大黄鱼、珍珠蚶、牡蛎等。水力资源丰富，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191 万千瓦，占全省的 16.2%，可开发利用 185.49 万千瓦。已探明的主要矿产有钼、叶腊石、硅石、紫砂陶土、玄武岩、花岗石、高岭土、建筑砂等，其中大型矿 1 处，中型矿 16 处，在省内有一定优势。境内山青水秀，气候宜人，自然风光优美，人文景观独特，著名的有福鼎太姥山、屏南鸳鸯溪、周宁九龙漈瀑布群、宁德支提山、周宁鲤鱼溪、宁德三都澳、古田人工湖、霞浦赤岸、古田临水宫、福安廉村等，其中三都澳还是久负盛名的天然深水避风港，正待开发。

早在新石器时代，区内就有古越先人在此劳动生息。三国时期，吴国在今三沙湾温麻港（今盐田）设立“温麻船屯”，掌管建造海船。西晋太康三年（282 年），始设温麻县，县治在霞浦，隋朝并入闽县。唐武德六年（623 年），设长溪县，县治仍在霞浦。元至元二十三年

(1286年)升为福宁州，清雍正十二年(1734年)改称福宁府，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民国时期，闽东地区先后属福建东路道、闽海道，第一、第二和第八行政督察区。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勤劳朴实的闽东人民，用最简单的工具进行种植、采集、捕捞和畜养，形成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他们一代一代地生息繁衍，也养育出一批优秀的儿女，其中有开闽第一进士薛令之、溺杀权奸贾似道的郑虎臣、明代执法严明的邢部尚书林聪、明末爱国志士刘中藻、清代名将甘国宝。闽东还留下了陆游、朱熹、戚继光、日本高僧空海等英雄俊杰、名宦志士的足迹与业绩。

明清时期，闽东对外贸易兴旺一时，促进了区域经济的高速发展。19世纪末期后，帝国列强在闽东攫取了领事裁判、航运、贸易、通商、传教等特权，加上军阀混战、兵灾匪患连绵不断，闽东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鬻儿卖女，流离失所，无以聊生。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主义三重压迫的苦难深重的闽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奋起反抗，进行了武装斗争，成立了闽东苏维埃政府与闽东临时特委，建立了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其领导人先后有邓子恢、陶铸、叶飞、曾志等同志。后来，闽东独立师挥师北上抗日，余下的武装力量坚持游击战争。1949年6月至12月，闽东各县先后解放，闽东人民翻身做了主人，成立了自己的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为尽快恢复经济，闽东各县人民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进行经济和社会变革。在政治上，进行肃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巩固了工农民主专政政权，为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创造了安定的社会环境；在经济上，除没收区内少量的官僚资本外，进行土地改革，改变农业生产方式，组织了互助合作组。经过二年的努力，闽东的国民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52年，农业总产值7940.98万元(1949年价)，比1949年增38.57%，粮食总产量32.9万吨，比1949年增31.25%；全区有工业企业112家，比1949年增72家，工业总产值2091.52万元(按1952年价)，比1949年增114.5%；基本建设完成投资456.57万元，比1950年增173.7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522.42万元，比1950年增64.3%。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闽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奠定了物质基础。

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闽东开始实行计划经济。

计划工作开始由福安专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及各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经济计划工作主要是填报、试编及审核经济计划，其中以试编(编制)农业生产计划为主。专区计划编制、审核工作由专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参加。由于计划工作基础薄弱，专、县又无专职计划干部，业务不熟，再加上计划资料不全，因此，部分计划数稍有偏差。

为加强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建立并完善各级计划管理机构，充分行使计划管理职能，于1954年8月成立福安专署计划统计科，各县成立计划委员会(计划统计科)，专、县、区、乡均配备计划统计员。1954年9月，全区进行1952~1954年个体手工业基本情况及10人以上私营工业调查，充实了计划资料，计划工作开始走上正轨。计划编制工作由编制农业生产为主，扩展到编制包括工农业、商品流转、基本建设、社会主义改造等计划在内的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及行业规划。计划工作由单一的编制计划，转到重视综合平衡上来，把不同的经济形式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中，并适时地检查、指导、调整经济运行情况，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全面协调发展。根据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以及闽东地区经济发展特点，福安专区计划管理部门把

工作重点放在解决供求矛盾上，按“统筹兼顾”的原则，执行差价政策，发展农业生产及农贸市场，促进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1956年，全区提前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有91.44%的农户加入农业社，其中高级社农户占72.12%；有90.39%的手工业者和私营工商业户实现全行业合营和合作化。粮食、茶叶、水产品产量，造林面积，手工业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等主要指标提前达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指标。与1952年相比，1956年农业总产值、粮豆作物、油料作物、茶叶、水产品总产量、大牲畜存栏数、造林面积、工业、手工业总产值、基本建设投资额、社会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4.4%、22.1%、4.5%、43.9%、45.4%、13.4%、853%、149.7%、77.6%、48.4%、179.9%。

1957年，由于反“右派”运动的扩大化，专区计委业务骨干被清洗或调整，人员流散，机构名存实亡，计划工作告停。

1958年，在反“右倾保守”，批“反冒进”的形势下，经济管理权限下放，再加上福安专区计划管理机构几经撤并，原来一整套渐入正轨行之有效的计划管理机制被废除。当时的专署提出了许多不切实际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在计划指标上层加码，争翻番，实行“两本账”。同年7月，中共福安地委作出大炼钢铁的决定，要求年内生产一万吨钢、十万吨铁。9月份，福安地委贯彻北戴河会议和福建省委会议精神，“大胆跃进，迅速跃进，坚决跃进，全面跃进”，把工作重心迅速转移到全民大抓钢铁生产上来。于是，一个全民“以钢为纲”的“大跃进”运动在全区范围内掀起高潮。从此，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开来。全区抽调了二分之一的党委委员，带领大批民工进山开矿，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运力，兴办各种大大小小的炼钢炉，砸锅献铁大炼钢铁，全民大办工业。地、县、乡大上工业项目，基建规模迅速膨胀。在农业生产上，为实现亩产“二千斤粮”的目标，采取深耕密植，结果是颗粒不收。与“大跃进”相伴随的浮夸风，加上连续三年的严重自然灾害，给闽东的各项建设及人民生活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国民经济各项比例严重失调，经济效益急剧下降，导致高积累、高投入、低产出。1960年粮、猪存栏数分别比1957年少13万吨和20.5万头。由于农业生产急剧下降，粮食、经济作物大面积减产，加上农副产品实行高征购，造成市场上粮油副食品奇缺，给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困难。民以野菜充饥，甚至出现非正常死人的现象。

为摆脱“大跃进”造成的国民经济日益严重的困境，1961年开始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专区对国民经济进行局部调整，计划管理机制得到恢复并加强统一计划的集中管理：仍按“分级管理”的办法，实行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相结合的体制。计划编制按“条块”进行，计划指标由省计委下达，专区计委分配下达各县。在农业上，努力恢复农业生产，调整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形式和分配关系，明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核算制。减少粮食征购，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并加强各业对农业生产的支援。在工业上，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措施的同时，加强企业成本计划管理和劳动力定员定额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在基建上，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大幅度缩小基建规模。在劳动人事上，实行精兵简政。在财经市场管理上，严格财经纪律，压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冻结资金，控制货币投放，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经过1961~1962年的局部调整，福安专区国民经济略有好转，农业生产得到恢复。1963~1965年的三年国民经济全面调整时期，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在计划管理体制上，按照“全国一盘棋”、“统一

计划，分级管理”的办法，加强对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和中长期规划编制工作。随着经济好转，专区、县计划管理权限有所扩大。在经济建设上，按照农、轻、重次序，继续调整国民经济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继续调整工业和农业内部关系、工农业之间关系以及工农业和其他方面建设的关系，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协调发展；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大农业投入，在增加粮食产量的同时，实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进一步调整工业生产结构布局，放慢工业发展速度，加强基础工业，继续对企业实行关、停、并、转的措施，把工业发展重点放在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上。贯彻价格政策，提高部分商品价格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积极收购、推销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稳定市场物价，扩大城乡物资交流。经济全面调整取得显著成效。1963~196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为54078.84万元（按1957年不变价），比前三年减少3.25%，其中工业总产值为19342.69万元，减少27.09%，农业总产值为34736.15万元，增加18.29%。196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是20140.1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为7527.88万元，农业总产值为12612.25万元，与1957年相比分别增长7.34%、29.41%、2.58%。三年粮豆作物总产量115.7万吨，比前三年增26.0%。三年基本建设投资共完成2829.97万元，为前三年的60.68%。社会商品零售额1965年达14191.09万元，比1957年增46.39%。工农业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工业内部之间的比例关系趋于合理，使工业生产走上了健康的发展道路。1965年工农业比重从1960年的53.2：46.8转为37.4：62.6，工业内部轻、重工业比例从1960年的64.39：35.61转为60.01：36.99。

“三五”、“四五”系“文化大革命”时期。特别是1967年后，随着全国性的“造反”、夺权、武斗不断升级，本区各级党委和政府机关的主要领导人被审查，原来正常运转的社会、经济秩序受到破坏。1967年3月，驻福安专区部队，担负“三支两军”任务，成立了福安军分区生产领导小组，主持政府日常工作。

1967年6月，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福安专区实行全面军管，各县亦相应成立军管会。7月，军管会设立生产指挥部，下设计划办公室，履行专署计委职权。1967年、1968年全区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制仅有农业生产意见，下达农副产品、外贸物资收购计划。两年的大动乱，给闽东经济、社会、人民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后果，工农业生产严重滑坡，市场供应紧张，国民经济衰退。与1965年相比，1967年、1968年农业总产值（按1957年价）分别下降9.49%和6.73%，粮豆作物总产量分别下降17.42%和9.62%，工业总产值分别下降1.16%和6.92%，财政收入（按原辖区）分别减少19.68%和8.22%，社会商品零售额分别下降10.7%和4.35%，基本建设实际投资完成额分别下降43.8和42.8%。

1968年4月，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军管结束。5月，福安专区革委会成立生产指挥部，下设计划组，负责原专署计委、统计、物资、劳动等部门工作。1969年6月，为加强对计划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体制。福安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福安专区革委会计委核心小组，由驻地方部队、地方工作人员及贫下中农代表组成。1969年12月，恢复国民经济年度计划编制工作，计划编制采取“上下结合，由下而上”的方式进行。1970年，恢复召开地区计划工作年会，并着手编制“四五”计划，于9月份形成了《福安专区1971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计划提要（草案）》。1973年，计划编制采取“由下而上，上下结合，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由地区计划组综合平衡各县计划后上报省计委。1974年，开始编制长期规划，于1975年9月形成《宁德地区十年远景规划》。闽东国民经济各项计划编制

和主要指标的制订是在贯彻执行总路线、总方针的前提下，按农、轻、重次序，以农业为重点进行计划安排。主要任务是发展农业生产，实现“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目标。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宣告“文化大革命”的结束。1977年2月，中共宁德地区革委会计委核心组成立了揭批“四人帮”运动领导小组，开展揭批“四人帮”斗争。全区上下开始拨乱反正，从而调动了闽东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但是，由于经济建设“左”的指导思想还没有彻底肃清，地区计委在编制“五五”计划中提出许多不切实际的高速度高指标的要求，编制了《宁德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重新修订了十年规划，即《宁德地区1978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意见》，要求到1980年，全区三分之一的县建成大寨县，实现粮、油、猪上《纲要》，全区实现农业机械化，八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为5.05亿元。在经济建设中虽然加强了农业基础地位，但在强调“一大二公”背景下，大搞“大批促大干”、普及大寨县、创大庆式企业的群众性运动，把农民的自留地、家庭副业和集市贸易加以限制和打击。在经济形式上，过于追求公有制，抑制了多种经营的发展。在经济体制上，执行高度集中的单一计划经济，所有的经济活动都纳入计划，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严重束缚了经济的发展。但是，由于广大群众长期被压抑的生产积极性一旦发挥出来，形成了推动经济振兴的强大动力，因此，1977年、1978年全区工农业产值、财政收入、商品购销等指标均超计划完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以恢复，经拨乱反正，端正了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1979年，计委支部建立“三会一课”制度，调整充实计委领导班子，并按干部“四化”标准，选拔年轻的中层领导干部。1980年，计委为适应工作重心的转移和新时期建设的需要，调整内部机构，设四个科室，明确分工。计划工作开始从只重行政手段，转向重视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上来，从只抓年度计划，转向重视长远战略规划上来。1980年初次提出闽东实现奔小康目标的战略设想，即立足区情、发挥优势，围绕农业进行挖潜、改建，改变工业产品结构和布局，突出外贸，增加创汇。在计划体制和计划指标方面，按照“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原则，进行改革，实行指令性、指导性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

“六五”时期，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闽东进入发展时期。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建设上，按照“大的管住，小的放开搞活”的原则，继续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把经济工作中心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经济效益上来。在农村推行并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先富共富”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在工业生产方面，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目的，对不适销对路、高耗能、低效益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调整企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促进企业改组与协作。同时，扩大企业自主权，建立和完善各种经济责任制，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制，实行“利改税”。在生产经营方面，鼓励个体参与生产经营，以促进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在商品流通方面，逐步缩小国家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减少统购统销及计划物资分配种类，扩大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范围。改变单一价格制度，对小商品价格逐步开放，扩大农副产品议购议销。改变单一的流通体制，扩大流通渠道，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在投资体制方面，执行“拨改贷”，增加基础农业、基础设施及科技文教卫生事业的投资，加强对固定资产的宏观控制。

1984年10月，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以及中

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宁德地区加大了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1985年初，地区计委制定《关于改革我区计划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提出继续沿着“大的管住、小的放开搞活，建立起自觉利用价值规律，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改革方向，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一般性的经济活动实行指导性计划，对饮食业、服务业和小商品生产实行市场调节。下放计划管理权限，扩大地方、部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权限，简化审批程序。计划体制的改革对闽东经济全面振兴起到了推动作用。

“六五”时期，闽东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各项计划指标执行情况良好。1985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14.29亿元（按1980年不变价），比1980年增长58.06%，“六五”期间年均递增9.66%，工农业比重由1980年的47：53上升为49.3：50.7。全区国民收入10.60亿元（包括价格变动因素在内），比1980年增长68.07%，“六五”期间年均递增10.94%。人均国民收入404元，比1980年增140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0元，是1980年的1.32倍。1985年乡镇企业总收入3.3亿元，年递增26.95%。工业生产实行全民、集体、个体、合资、合营齐头并进的格局，发展具有闽东特色的新型地方工业，开发“新、优、偏、稀”产品。流通领域扩大，市场繁荣。

“七五”时期，按“统一计划，分级负责，分级平衡”的原则，进一步改革计划体制。1988年，进一步缩小指令性，扩大市场调节，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相并存，对全社会经济活动实行间接调控，扩大地、县企业的经济计划权限，从计划调节转向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全社会的宏观调控机制。转变传统的计划经济观念，注重对经济发展的预测、分析和研究。实行覆盖全社会的宏观间接调控，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1987年，经省计委配合论证，编制了闽东2000年脱贫致富的规划，提出要把脱贫工作放在重点地位，抓好扶贫开发性生产，把扶贫工作引向高层次，确定闽东经济发展的战略。此外，编制1980~1990年海岛建设规划。1988年，在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同时，增加“短、平、快”的扶贫开发性项目，编制沿海突出部和岛建规划，制定本区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调整意见。1990年开展区域经济发展中重点和热点问题的调研工作，对“七五”计划执行情况和90年代经济发展进行预测、研究，在此基础上计委提出“八五”规划纲要。

“八五”计划实施2年后，计委于1992年12月提出“八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调整意见，对原规划的指导思想、方针、目标、任务、区域布局、基础设施建设、三次产业、对外经贸、经济体制改革诸方面作调整和充实，使“八五”计划方案更贴近闽东实际，从而使闽东进入发展相对较快的年代。1995年，全区国民生产总值达122.16亿元（按当年价计算，下同）年递增19.5%；经济总量实现提前6年（在1994年）翻两番；工农业总值183.37亿元，年递增28.2%（其中工业总产值104.77亿元、农业总产值78.60亿元，年递增分别为39.9%和14.2%）；乡镇企业总产值136亿元，年递增55.4%；城镇居民生活费收入3484元，年递增24.8%，农民人均纯收入1784元，年递增26.4%。“八五”计划指标的完成为“九五”期间闽东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表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福安专区、宁德地区辖区变动情况表

时 间	辖 区 范 围
1949.10~1956.7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柘荣，共 7 县
1956.8~1959.6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长乐、连江、罗源，共 9 县
1959.7~1960.9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罗源、政和、松溪，共 9 县
1960.9~1961.9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罗源、松政，共 8 县
1961.10~1962.5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柘荣、松政，共 8 县
1962.5~1970.6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柘荣、松溪、政和，共 9 县
1970.7~1975.3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古田、屏南、连江、罗源，共 10 县
1975.3~1983.6	福安、霞浦、福鼎、宁德、寿宁、周宁、古田、屏南、连江、罗源、柘荣，共 11 县
1983.7~1997.12	宁德市、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古田县、屏南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共 3 市 7 县